

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

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校內初選辦理辦法

壹、依據：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。

貳、目的：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，培養國民美術鑑賞能力及落實學校美術教育，特舉辦本項比賽。

參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學生

肆、主題：自訂媒材主題

伍、比賽方式：分高中組、國中組

陸、比賽作品類別、規格及使用材料：

1. 西畫類	1. 國中組一律使用圖畫紙、紙板或畫布，大小為<u>四開(約39公分×54公分)</u>，<u>一律不得裱裝</u>。 2. 高中(職)組，油畫最大不得超過五十號，最小不得小於十號，水彩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畫紙，最不得小於四開畫紙。作品一律裝框，<u>背板材質以防潮耐撞為原則</u>。 3. <u>高中(職)組參與決賽時需另附100-200字作品介紹</u>。
2. 書法類	1. <u>各組作品需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(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)</u>，<u>一律採用素色宣紙(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)</u>。 2. 各組以<u>自選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</u>為原則。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 3. 國中各組作品大小為<u>對開(約34公分×135公分)</u>，一律不得裱裝。 4. 高中(職)組作品大小為<u>全開(約68公分×135公分)</u>，一律不得裱裝。 5. 國中組及高中(職)組<u>不得以臨摹作品參賽(凡臨摹作品一律不予評審)</u>。 6. 特別注意事項： 書法類各組前三名應參加<u>111年10月23日(星期日)上午9時於於臺中市慈明高中</u>舉行之現場書寫(時間、地點如有變更另行通知)，並將現場書寫之作品送決賽審查。 <u>書法類各組前三名未參加現場書寫者，不予送件參加決賽審查</u>。
3. 平面設計類	1.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作品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 2. 國中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<u>對開(約39公分×108公分或78公分×54公分)</u>，最小不得小於<u>四開(約39公分×54公分)</u>。 3. 高中(職)組，作品最大不得超過<u>全開(約78公分×108公分)</u>，最小不得小於<u>四開(約39公分×54公分)</u>。 4. 各組作品一律<u>裝框</u>，<u>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10公分</u>，連作不收。 5. <u>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</u>。 6. <u>高中(職)組參與決賽時需另附100-200字作品介紹</u>。
4. 漫畫類	1.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，<u>作品一律不得裱裝</u>。 2. 國中組及高中(職)組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<u>四開(約39公分×54公分)</u>圖畫紙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單幅、四格、多格漫畫形式均可，<u>如以電腦完稿，需附tif檔之光碟</u>。 3. 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上，避免海報形式作品。作品以圖案、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，例如作品要表現痛的感覺，可以畫出痛苦表情，不需在作品上添加好痛等文字表達。 4. <u>高中(職)組參與決賽時需另附100-200字作品介紹</u>。

附件一：

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

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校內初選報名表

報名組別	比賽類別	作品名稱	班級	座號	姓名	出生年月日 (民國年)
☐ 高中組 ☐ 國中組						

收件截止日期：111 年 09 月 15 日(四)12：00 前交給美術老師

高中部作品另附作品說明（100-200 字）

作品說明

作品說明電子檔請寄至 laurel719@yahoo.com.tw。